

全国经济专业(财政类)初级技术资格考试

《财政理论与实务》应试指导

卢洪友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财 B0002635

全国经济专业(财政类)

初级技术资格考试

《财政理论与实务》应试指导

卢洪友 主编

CD246/3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

总号 423522

书号 F80-44/3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人事部颁发的全国经济专业(财政类)初级资格甲种考试《财政理论与实务》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编写的应试指导书。本指导书由指定考试教材的主要编者卢洪友等编写。

全书共分八部分,每一部分由复习要点、练习题、练习题参考答案三项内容组成。复习要点简明扼要,练习题题型多样,参考答案要点准确、内容完整。

本书供全国经济专业(财政类)经济员、助理经济师的应试者使用,也是在职干部一本好的参考书。

全国经济专业(财政类)
初级技术资格考试
《财政理论与实务》应试指导

卢洪友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25 字数 12 万

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35

ISBN 7-04-004856-6/F · 176

定价 4.50 元

编写说明

根据人事部和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规定，1993年和1994年全国经济专业初、中级资格（甲种）考试合并举行，时间定于1994年4月10日。为了满足全国经济专业（财政类）经济员、助理经济师应试者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全国经济专业（财政类）初级技术资格考试（财政理论与实务）应试指导》书。

本书以人事部有关考试的精神和人事部颁发的全国经济专业（财政类）初级资格甲种考试《财政理论与实务》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为依据而编写。全书共分八大部分，每一部分由复习要点、练习题、练习题参考答案三项内容组成。复习要点在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的基础上，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作了提炼、分析和归纳；练习题则是依据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以名词解释、填空题、判断题、选择题、计算与分析题、简答题等基本试题类型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的具体化，力求以练习题形式为主线，系统全面地介绍经济专业（财政类）初级技术资格甲种考试《财政理论与实务》的应试内容；练习题参考答案则是练习题的答案要点及内容，力求答案要点准确，内容完整、可靠。

本书由《财政理论与实务》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的主要参编者卢洪友副教授主编，由卢洪友、成云静、徐丽华、陈成秀、齐代民、高文河等同志编写。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内容结构难免存在
缺点和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基本理论	(1)
I 复习要点	(1)
II 练习题	(12)
III 练习题参考答案	(19)
第二部分 国家预算管理	(36)
I 复习要点	(36)
II 练习题	(45)
III 练习题参考答案	(52)
第三部分 国家税收管理	(68)
I 复习要点	(68)
II 练习题	(73)
III 练习题参考答案	(79)
第四部分 国有资产管理	(86)
I 复习要点	(86)
II 练习题	(90)
III 练习题参考答案	(95)
第五部分 企业财务管理	(101)
I 复习要点	(101)
II 练习题	(103)
III 练习题参考答案	(113)
第六部分 事业行政单位财务管理	(121)

I	复习要点	(121)
II	练习题	(126)
III	练习题参考答案	(132)
第七部分 国债管理		(141)
I	复习要点	(141)
II	练习题	(145)
III	练习题参考答案	(148)
第八部分 财政法		(153)
I	复习要点	(153)
II	练习题	(157)
III	练习题参考答案	(159)

第一部分

财政基本理论

I 复习要点

一、财政的本质与特点

(一) 财政的本质

1. 财政的起源和发展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国家财政。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私有制、阶级、国家。为适合国家的公共需要,便产生了以国家为主体的对社会产品的分配,称为财政或国家财政。

财政产生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制度的变更和国家的发展,一般说来,已经历了奴隶制财政、封建制财政、资本主义财政和社会主义财政四种社会形态下的财政发展过程。

2. 财政的一般概念 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以国家为主体对社会产品进行的一种分配和再分配。财政

的概念包括四个要点：一是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二是财政分配的对象（客体）是社会产品；三是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四是财政分配一般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特征。

3. 财政的本质 一般地说，财政的本质与国家的本质有着内在的联系。它是以国家为主体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分配关系。

私有制财政的本质，是代表剥削阶级利益的国家强制无偿地占有劳动人民的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用以维护国家需要形成的一种“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剥削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是国家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事业，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的内容，主要包括六个方面，即（1）财政同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分配关系；（2）财政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分配关系；（3）财政同私营经济、个体经济的分配关系；（4）财政同“三资”企业的分配关系；（5）财政同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分配关系；（6）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之间的分配关系。

（二）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特点

与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国家财政比较，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具有四个特征：一是以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二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联系；三是财政资金分配具有建设性；四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二、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和作用

(一) 财政的职能

1. 分配职能 分配职能是国家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增进人民福利,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军政费用,根据需要与可能,利用价值形式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分配职能的基本内容包括筹集资金和运用资金两个方面。

2. 调控职能 调控职能是适应社会经济规律要求,调节积累与消费及其各自内部的比例关系,进而调节国民收入在各部门、各地区、各行业、各单位、各经济成分以及生产、流通、消费之间的份额,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促进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促进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文化事业协调、健康的发展。

3. 监督职能 监督职能是指国家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对财政分配的合理性、正确性、及时性在客观上的影响和制约。

(二) 财政的作用

1. 财政作用 是财政职能在实际工作运用过程中取得的效果。

2. 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作用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保证履行国家职能的资金需要;二是筹集建设资金,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三是合理调节收入;四是逐步改善人民生活。

三、财政与经济的关系

(一) 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1. 财政与生产的关系 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影响生产。财

政作为社会产品分配环节的组成部分，财政与生产的关系，同样是生产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生产。

2. 财政同社会产品分配的关系 社会总产品是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全国的劳动者创造的物质财富的总和。它的价值表现为社会总产值。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包括补偿基金的形成、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等。补偿基金包括折旧基金的提取，在企业财务分配内部进行，国家给予政策指导，并制定法规进行规范。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国有企业内部形成的各项基金，如工资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等，属于国有企业初次分配，有些基金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由企业按国家规定的用途支配。国有企业为社会创造的那部分纯收入，以税收、利润等形式上缴国家财政。集体、个体、私营、外资企业以及各种联合经营形式的企业创造的国民收入，除受国家宏观指导外，有充分的自主权，由企业自行支配。但这些经济单位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一部分价值，要以税收形式上缴财政。这样，财政以税收、利润上缴等适当形式参与各种经济成分的国民收入分配，形成了国家集中性财力。

国家集中的财政资金，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进行有计划地再分配，形成各项财政支出。其中一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和社会后备，属于积累基金；另一部分用于国家管理、文教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属于消费基金。这就是说，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再分配过程中，与社会总产品分配最终形成的补偿基金、积累基金、消费基金都有内在联系。同时，财政分配与财务、工资、价格、信贷等分配形式之间也存在相互制约、相辅相成的内在联系。

3. 财政与交换的关系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交换同分

配都是生产和消费的中介环节，二者互为前提。财政与交换的关系，同样是互相依存、互为前提的关系。

4. 财政与消费的关系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与消费的关系是“手段”与“目的”关系，即分配作为生产与消费的中介是满足消费的手段；消费作为社会再生产的最终环节是实现分配的目的。财政分配与消费的关系可概括为：消费制约财政分配的方向和结构，财政分配制约消费水平和结构。

(二) 经济决定财政

经济的发展是财政分配的源泉，经济繁荣，财源茂盛，财政才能充裕。经济决定财政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 经济发展规模决定财政分配规模；
- (2) 经济结构决定财政分配结构；
- (3) 经济效益决定财政分配增长速度；
- (4) 经济规律决定财政分配和管理的政策方向。

(三) 财政影响经济

财政影响经济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 (1) 财政分配用于积累资金的规模，影响经济建设的规模；
- (2) 财政分配的经济效益影响经济发展速度；
- (3) 财政分配结构影响经济结构；
- (4) 财政管理和监督影响经济发展效果。

四、财政分配总量的确定及其平衡

(一) 财政分配总量的确定

1. 财政收入的确定 包括确定财政收入总量的最高界限、确定财政收入总量的最低界限、确定财政收入总量的合理数量界限等内容。

2. 财政支出的确定 包括财政支出总规模的最高限量、维持性财政支出的数量界限、发展性财政支出的数量界限的确定等内容。

3. 财政分配总量的绝对指标和相对指标

(二) 财政分配总量的平衡

1. 总量平衡的原则 财政总量平衡就是财政总收入与总支出的平衡。我国财政分配总量平衡的基本原则是“与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2. 财政收支结余的处理及赤字弥补 财政结余有两种存在形态，即货币形态和实物形态。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财政结余可以动用，或用于平衡财政预算，或用于安排新的支出项目。

当财政支出大于收入而出现差额时，这个差额在财政帐户的收入方以红字表示，故称财政赤字。弥补财政赤字的方式主要有四种：一是动用以往的财政结余；二是发行货币；三是增加税收；四是发行公债。

五、财政收支分配结构

(一) 财政收支分配结构的含义

财政收支分配结构是指以价值形式表现的财政收支分配内部各种要素的构成及相互关系。它包括财政收入结构和财政支出结构两方面的内容。

(二) 财政收入结构

1. 财政收入结构的含义 财政收入结构是指财政收入的构成因素以及各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2. 财政收入分类的方法 财政收入可以按照不同标准进行分类。我国常用的分类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按不同经济部

门分类，我国财政收入来源于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商业及其他服务部门；二是按不同经济成分分类，我国财政收入来源于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

3. 税利债费等类收入的相互关系 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有税收形式、上缴利润形式、国家信用形式、收费形式等。

4. 增加财政收入的根本途径 增加财政收入的根本途径主要是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提高效益。

(三) 财政支出结构

1. 财政支出结构的含义 财政支出结构是指财政资金用于行政各部门、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数量和比例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

2. 财政支出的分类方法 我国财政支出的分类方法主要有八种：一是按财政支出的经济性质分类，可分为生产性支出与非生产性支出；二是按财政支出与再生产的关系分类，可分为积累性支出、消费性支出、补偿性支出；三是按财政支出的具体用途分类；四是按财政支出的使用部门分类；五是按财政支出的管理分类；六是按国家职能和活动范围分类；七是按财政支出安排次序和使用结果分类；八是按财政支出形式分类等。

3. 经济建设、社会文教、行政国防等类支出的相互关系。

4. 财政支出的基本原则 国家为了合理安排、及时供应和有效使用财政资金，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和各用款单位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量入为出与量出为入相结合；二是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三是厉行节约，讲求效益。

六、国家税收概述

(一)国家税收的基本概念

1. 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这一定义包含三方面的基本含义:一是税收是国家按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产品进行的无偿分配;二是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方式;三是税收是政府用来调节社会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形式与利润上缴形式、公债形式等比较,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基本特征。税收的“三性”是不同社会制度税收的“共性”,它是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标志。

3.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比较。

(二)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要性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要性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国家存在的需要;二是调节经济的需要。

(三)税收职能

税收职能通常是指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自身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税收具有积累国家资金、调节社会经济、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等职能。

(四)税收作用

税收作用是指国家税收职能在一定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具体发挥出来的效果。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具有为国家建设筹集资金;调节经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对外经济往来;监督经济活动等作用。

(五) 税收分类

1. 按课税对象分类 按课税对象, 我国税收可划分为五类, 即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特定行为税、其它税。

2. 按税收管理权限分类 按税收管理权限划分, 我国现行税制大体可分为三大类, 即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3. 按其他标准分类。

(六) 税制要素

税收制度是国家多种税收法规的总称, 是国家向纳税单位或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减税免税、纳税期限和违章处理等。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

3. 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 是计算税额的尺度, 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我国现行税率包括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三种。

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商品在流转过程中应缴纳税款的环节。

5.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指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

6.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期限。

7.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指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惩罚措施。

七、国有资产管理概述

(一) 国有资产的一般概念

1. 国有资产的含义 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依照法律取得的或由于资产投入、资产权益、接受馈赠取得的一切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

国有资产的根本标志是产权属于全民所有。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有资产具有人民性、广泛性、多样性等特征。

2. 国有资产的地位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其中，全民所有制经济在我国所有制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因此，国有资产在我国社会经济结构中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均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3. 国有资产的分类 国有资产的分类方法主要有四种：一是按国有资产的经济用途分类，国有资产可分为经营性国有资产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两大类。其中，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企业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进行生产、流通、经营使用的国有资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用于事业、行政、公益服务而不直接参与生产、流通的国有资产；二是按国有资产存在的形态分类，国有资产可分为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其中，有形资产指具有价值形态和实物形态的资产；无形资产指不具备实物形态，却能在一定时期取得收益的特殊的国有资产；三是国有资产按形成方式分类，可分为资源性资产和开发性资产；四是按国有资产所在区域划分，可分为境内国有资产和境外国有资产。